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謝岳樺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:6411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HHSIEH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4605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JCS9111004605550.pdf、JCS9211004605550.pdf、JCS9311004605550.pdf、JCS9411004605550.pdf、JCS9511004605550.pdf、JCS9711004605550.odt、JCS11111004605550.pdf）

主旨：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以經能字第1100460555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能源管理法第12條第2項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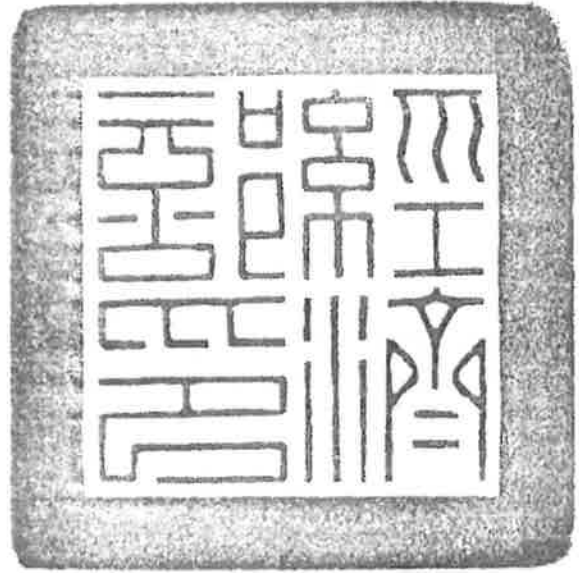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加工絲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46055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能源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、數量、項目、效率、申報期間及方式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